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4：30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夏存海先生

序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执行人
第一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夏存海
	宣布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梅 勇
第二项	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赖智敏
	议案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赖智敏
	议案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赖智敏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赖智敏
	议案五、《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夏存海
	议案六、《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周锡康
	议案七、《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仁祥
	议案八、《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梅 勇
	议案九、《关于聘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梅 勇
第三项	议案表决：	
	宣读表决方法并推选监票人	夏存海
	计票与监票	监票人
第四项	宣布表决结果	梅 勇
第五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六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梅 勇
第七项	宣布大会结束	夏存海

目 录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议案一：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议案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议案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议案五：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六：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七：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议案八：《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9
议案九：关于聘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9	关于聘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4、5、7、8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4、6、8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3、4、5、6、7、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19/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真：027-67840308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二）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关于聘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案一：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 亿元，同比下降 42.0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 亿元，同比下降 10.93%。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在业务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市场拓展未达预期所致，而净利润的减少主要是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来自于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47,704,241.34	254,829,228.13	-42.04	583,860,8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323,134.26	260,846,022.58	-10.93	63,531,5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781,930.20	253,993,198.53	-16.23	52,886,53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5,694.16	-17,185,229.21	-124.76	9,776,642.7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1,561,946.58	1,558,276,322.71	22.03	1,297,335,187.95
总资产	2,015,466,223.46	1,716,947,120.37	17.39	1,654,530,228.76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说明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7,704,241.34	254,829,228.13	-42.04
营业成本	137,648,290.53	232,730,843.58	-40.86
销售费用	13,300,818.77	15,202,294.54	-12.51
管理费用	29,361,497.49	42,544,445.07	-30.99
研发费用	5,353,726.28	5,046,570.97	6.09
财务费用	-1,276,395.39	1,071,878.55	-21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5,694.16	-17,185,229.21	-12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0,230.83	22,818,742.87	68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46,158.95	-46,625,331.23	-97.2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650,289.41	3.56	95,675,109.37	5.57	-25.11	说明 1
其他应收款	5,130,036.81	0.25	2,639,686.50	0.15	94.34	说明 2
存货	13,123,815.45	0.65	19,235,261.12	1.12	-31.77	说明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17,996.14	0.35	10,842,996.14	0.63	-35.28	说明 4
长期股权投资	1,527,088,207.36	75.77	1,235,204,533.45	71.94	23.63	说明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4,119.04	0.12	7,557,534.94	0.44	-67.79	说明 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394,983.32	2.3	68,611,078.78	4	-32.38	说明 7
预收款项	2,232,520.09	0.11	8,011,563.27	0.47	-72.13	说明 8
应交税费	4,309,630.17	0.21	7,100,905.93	0.41	-39.31	说明 9

其他说明：

说明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25.11%，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减少 16.09%，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说明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94.34%，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说明 3：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 31.77%，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减少 6.69%；

说明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35.28%，主要系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说明 5：长期股权投资上年期末增加 23.63%，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参股公司溢价增发股份导致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说明 6：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67.79%，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增加 13.41%；

说明 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32.38%，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减少 20.05%，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下降，采购规模相应减少所致；

说明 8：预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72.13%，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所致；

说明 9：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39.31%，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减少 28%，主要系本期缴纳各项税费所致。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二：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238,567,110.06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47,590,372.28元。

公司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2,323,134.26元，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71,280,000.00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三：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现将该事项报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资金来源。

二、投资标的：包括在不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等（如：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等）。

三、投资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使用资金额度上限 2 亿元，报告期内循环使用。

五、风险管控：公司将对 2019 年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负责资金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四：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披露和审议程序”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予以报告。

一、关联方

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是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由它们实际控制的单位。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水、电、汽，租赁办公场所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三、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现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	武汉烽火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4,600	23.30%	3,200	21.33	709	13.6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700	3.55%	/	/	/	0.00%
	小计	5,300	26.85%	3,200	21	709	13.61%
采购商品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53%	/	/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8.30%	/	/	/	/
	小计	2,500	13.83%	/	/	/	/
采购/销售	其他关联方	600	3.04%	1,400	28.8	109	2.54%
合计	/	8,400	/	4,600	/	818	/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交易定价均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公允价格。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保证。

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予回避。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五：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董事勤勉尽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符合法定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决议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1/9	长江通信关于挂牌转让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2/12	长江通信关于挂牌转让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4/17	1、2017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 2018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7、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1、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关于聘用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华泽钴镍股份的议案
		17、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4/28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第八届监事会一次)会议	2018/5/23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6/19	关于收购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并补足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7/1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次会议)	2018/8/29	1、2018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2、2018 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
		3、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长江智联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信息产业园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10/18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次会议)	2018/10/30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12/25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沟通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关于战略委员会的职责规定，对公司编制的滚动“十三五”战略规划进行了审议，并对收购智联公司职工股、对智联公司进行增资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事前指导。委员会对新形势下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给予了重点关注，要求公司经营班子围绕产业发展目标，抓住机遇，聚集要素资源，推动智能交通产业发展。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委员会成员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详见公司《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召开了一次沟通会，对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委员会还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认为对高管人员所支

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市场行业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2018 年度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报酬情况真实、准确。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详见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与授权，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涉及利润分配、董监事换届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予以组织实施并完成。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6 份，始终坚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并严格执行公告披露审批流程，做好公告文件归档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公司 2017-2018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A，信息披露质量优秀。

总体而言，2018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组织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指导并支持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确保了公司各项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勤勉尽责，充分履行工作职

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围绕公司重组的大局工作，带领经营班子，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优化核心业务布局，推动增长动能转换，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和管理效能，推动新长通的转型发展，为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六：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对公司发展、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经营管理层行使职权、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运行。现就 2018 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8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8年8月29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8年10月30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表决程序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它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了武汉众邦、长飞通用电缆、长江光网等资产，资产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未

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扎实工作，创新经营，各项措施卓有成效，在此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辛勤工作及所取得的经营业绩表示肯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改进管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恪尽职守，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七：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由王仁祥先生、汤湘希先生、温世扬先生组成。

王仁祥先生：1997年1月至2001年5月历任武汉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工业外贸系主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0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14年5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金融创新与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职务。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汤湘希先生：2005年5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长江通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温世扬先生：1988年至2012年先后任武汉大学法学系副主任、法学

院副院长。2013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法商研究》常务副主编，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副会长、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两次股东大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仁祥、汤湘希、温世扬均亲自出席会议。

2、出席董事会情况：本年度公司召开11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王仁祥	11	11	0	0
汤湘希	11	11	0	0
温世扬	11	11	0	0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参加了公司2018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也能够很好的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

（二）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18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们积极出席并主持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查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8年度，在参加董事会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

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情况；

- 4、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涉及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238,567,110.06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47,590,372.28元。

公司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2,323,134.26元，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71,280,000.00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发布定期公告4份，临时公告36份，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2017-2018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被上交所评为A级，信息披露质量优秀。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公司进一步修订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手册》，编制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各类会议7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1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滚动“十三五”战略规划进行了审议，并对收购智联公司职工股、对智联公司进行增资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事前指导。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对本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

3、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公司关于董事津贴制度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规章制度，审核了公司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对第八届董事会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公司运作规范，财务运行稳健，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研究各项重要议题并发表独立建议，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积极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充分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9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要求，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继续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上述议案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仁祥 汤湘希 温世扬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八：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 年 4 月 16 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九：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基于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2018 年审计工作的现实表现和对公司的了解，为便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提议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